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14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紹祖

送達代收人 薄宇恩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間公司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二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（第7項）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

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

三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

四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度訴字第14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6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釋明之，復未提出上訴理由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